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 附加旅行消费欺诈保险条款

(利宝)(备-意外)[2016](附)150 号

###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内旅行并在合法经营的涉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商场、餐厅等场所（以下简称“经营者”）购买商品或接受服务（以下简称“消费”）时，因经营者采取虚假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被保险人，使被保险人作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财产损失，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该次消费超出正常市场价格的不合理费用给予赔偿。保险人赔偿的最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经营者明码标价且被保险人接受价格后的购买行为；
- (三) 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因市场波动、景气循环、地区差异的价格变动；
- (四) 被保险人和经营者的共谋、串通行为；
- (五) 由于政府禁令或管制，政府或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在下列期间发生消费欺诈行为而给被保险人造成的损失，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的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
- (三) 被保险人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活动、从事犯罪活动期间。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非合法经营的涉旅游景区、酒店、旅行社、商场、餐厅等场所发生的消费欺诈行为；

(四) 任何可以从其他保险计划、政府项目、酒店、景区、旅行社、商场、餐厅等予以退款或赔偿的损失。

#### 保险金额、保险费和承保条件

**第七条**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该被保险人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投保人应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缴纳保险费。

**第八条** 承保条件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承保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对保险金额、免赔额或免赔率的约定，保险人根据风险情况对保险费的调整或根据风险情况约定的特别条件等。

####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1) 保险金赔偿申请通知书；

(2) 保险单原件；

(3)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4) 工商、物价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消费欺诈事件认定证明文件；

(5)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对景区、酒店、旅行社、商场、餐厅的认证文件；

(6)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7) 若被保险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合同约定时间（以保险单载明时间为准）内通知工商、物价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被保险人未在约定的时间内通知工商、物价或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 释义

**第十三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四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消费欺诈：**指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时，采取虚假或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本附加险条款中的消费欺诈是指如下行为：

- (1) 在销售的商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
- (2) 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商品；
- (3) 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
- (4) 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 (5) 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服务；
- (6) 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7) 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
- (8) 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9) 以虚假的“有奖销售”、“还本销售”、“体验销售”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
- (10) 谎称正品实际销售“处理品”、“残次品”、“等外品”等商品；
- (11) 夸大或隐瞒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信息误导消费者。

**2. 景气循环：**指经济景气状况呈周期性循环变动的情况。